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派特尔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宇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1,777.60万股（不含超

额配售选择权)股票,不超过2,044.2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66.64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44.24万股。本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规模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发行股份数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焱军、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